

高等学校金融类教材

银行信贷 管理学

〔第二版〕

主编 ◎ 江其务 周好文

BANKING CREDIT
MANAGEMENT



中国金融出版社

高等学校金融类教材

银行信贷管理学

(第二版)

主 编 江其务 周好文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丽娜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裴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信贷管理学/江其务，周好文主编. —2 版.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11

高等学校金融类教材

ISBN 7-5049-2212-9

I . 银… II . ①江… ②周… III . 信贷管理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F83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514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62529477

<http://www.chinaph.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宏文印刷厂

尺寸 148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14.75

字数 435 千

版次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2 版

印次 2001 年 2 月第 7 次印刷

印数 47606—57705

定价 25.2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本书第一版于 1995 年 12 月获
第三届全国高等学校金融类优秀教材

一 等 奖

修订前言

1992年，我们承担了全国高等院校金融类“八五”统编教材《银行信贷管理学》的编写任务，1994年6月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迄今重印过6次。八年来，我国经济及金融情况发生了深刻变化，对原书进行修订显得十分必要、迫切。此次修订，按照我国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基本要求，结合已经颁布的有关经济和金融法规、银行信贷业务发展实际、有关国际惯例及信贷管理发展趋势，对原书的大部分内容进行了改写，突出了信贷风险管理和实务操作，始终贯穿了商业信贷原则。考虑到读者（主要是在校本专科学生）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已有了解，本书只对银行信贷资金的配置、与各方面的间接融资关系进行了较系统的讲述。全书修订工作是在江其务教授指导下，由周好文教授执笔的。力求通俗易读，内容规范化。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感谢中国金融出版社的积极支持和帮助。

编者

2000年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走进银行信贷	(1)
第一节 银行信贷是什么	(1)
第二节 银行信贷干什么	(2)
第三节 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和运用	(6)
第四节 银行信贷资金运动	(17)
第五节 银行信贷管理	(21)
第二章 银行信贷资金的筹集	(37)
第一节 筹集银行信贷资金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37)
第二节 存款筹集的主要法规	(42)
第三节 存款组织和管理	(51)
第三章 贷款管理的基本规则	(66)
第一节 贷款原则和政策	(66)
第二节 贷款种类	(73)
第三节 贷款期限和利率	(79)
第四节 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5)
第五节 贷款程序	(95)
第六节 贷款管理责任制	(103)
第四章 对借款企业的信用分析	(109)
* 第一节 信用分析的目的和内容	(109)
第二节 对借款企业的财务分析	(111)
第三节 非财务因素分析	(125)
第四节 企业信用评价	(131)

第五章 贷款担保与合同	(153)
第一节 贷款担保的法律规定.....	(153)
第二节 贷款担保管理.....	(161)
第三节 借款合同.....	(169)
附：示范合同文本.....	(177)
第六章 流动资金贷款	(194)
第一节 流动资金贷款的一般管理.....	(194)
第二节 主要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规定.....	(213)
第三节 亏损国有企业封闭贷款.....	(245)
第七章 固定资产贷款	(25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3)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的主要规定.....	(258)
第三节 固定资产贷款程序及其操作.....	(266)
第四节 固定资产贷款的相关服务.....	(274)
第五节 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评估.....	(277)
案例.....	(288)
第八章 房地产信贷	(310)
第一节 商品房开发贷款.....	(310)
第二节 建筑业短期贷款.....	(319)
第三节 政策性房地产信贷业务.....	(323)
第四节 个人住房贷款.....	(328)
第五节 相关中介业务.....	(336)
第九章 科技贷款	(343)
第一节 科技贷款的意义和发展.....	(343)
第二节 科技开发贷款的操作.....	(348)
第三节 提高科技贷款的效益.....	(354)
第十章 消费信贷	(360)
第一节 消费信贷的一般管理.....	(360)
第二节 银行卡消费信贷.....	(368)

第三节	个人住房贷款的管理规定.....	(379)
第四节	汽车消费贷款.....	(383)
第五节	助学贷款.....	(386)
第六节	其他消费贷款.....	(392)
第十一章	信贷风险与效益.....	(399)
第一节	信贷授权、授信管理.....	(399)
第二节	信贷风险管理的操作.....	(408)
第三节	贷款风险分类.....	(423)
第四节	提高信贷经济效益.....	(429)
后记.....		(460)

第一章 走进银行信贷

【内容提要】 本章简述银行信贷及其管理的大致情况，以使读者粗知梗概。首先了解信贷为何物？做些什么事情？大体上是怎么做的？接着，明确银行信贷资金有哪些来源和运用，搞清信贷资金如何运动。然后领悟银行信贷管理应该研究什么，以及应该采取的学习方法。

第一节 银行信贷是什么

信贷，即信用、借贷。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里，信贷就是借债，讲究“有借有还，再借不难”，“借债还钱，天经地义”。一个“信”字，恰如其分地点出了债权债务关系的根基，无信不成债，诚实、信任乃立债之本。本书所讲银行信贷，专指以银行为中介、以偿还计息为条件的货币借贷。

以银行为中介，界定了信用形式及其发展阶段。只指借贷通过银行进行，而不是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财政发债的国家信用、个人之间的民间信用、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的消费信用，更不是前资本主义社会的高利贷。现今的银行，已发展成为专门化、独立的金融中介，专司存款货币经营的间接融资，可以与证券信用、商业信用、消费信用等相结合，将其纳入自身循环。

以偿还计息为条件，是指借贷必须是有条件的，必须设定还本付息的前提。银行从事借债、用债、收债、还债的交易活动，必须遵从债的普遍原则，即偿还计息，不然会造成破产，祸及社会。实行偿还计息，银行才可能适应市场，才可能筹集、运用资金。没有这一条，就不会有人到银行存款，偌大的市场上就找不到银行的立足之地。财

政拨款、企业自有资金、慈善捐助、馈赠、救济等资金，无须以还本付息为条件。

货币借贷指借贷的标的只能是货币，不搞实物借贷。银行只经营货币，货币商品无差别，可与一切商品相交换，是社会一切财富的代表，这样，银行的借贷行为才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才能发挥引导社会资源合理流动的作用，并有利于降低借贷双方的成本。

需要说明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我国的银行中介有哪些？除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之外，政策性银行从事政策规定的特定领域的信贷业务；信用合作社主要面向入股社员办理信贷业务；财务公司从事企业集团内部成员之间的存贷业务；信托投资公司办理委托存放款业务；证券公司集中投资者的保证金存款；邮政储蓄机构吸收居民个人存款；外资银行将享受国民待遇，业务范围逐步与国内银行趋同，但目前尚有较多限制等。相比之下，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地方性的城市商业银行，是更为典型的存款货币银行，是我国信贷服务的主体，具备信用中介、支付中介和创造信用的全面职能，实行彻底的商业信贷经营原则，因此，它们是本书讲述的主要对象。而其他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政策规定、金融管制、业务领域、经营规则、市场份额等方面，有一些特殊性和局限性，不作为讲述的重点。

第二，银行信贷不是指银行里的信贷部门。银行内的部门，是按照管理需要、内部职能分工、工作内容划分而设置的，而本书的银行信贷指银行信贷总体，它是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包括银行信贷及其相关联系，覆盖所有经营信贷业务的银行，涉及广泛的经济关系。事实上，现今银行里的部门分工都是围绕信贷经营展开的，各部門、各岗位分别从事着信贷经营中某些方面、某些环节的工作，而商业银行整体就是一个大的信贷机构。

第二节 银行信贷干什么

银行信贷主要就是：通过吸收公众存款，服务于国民经济，发展

壮大自己。关键是要把国民收入运动纳入银行信贷服务。

众所周知，国民收入是一国全部生产要素收入的总和，其价值量为国内生产总值（GDP），即在某一既定时期所生产的国民产品（全部物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这是一国的总财源，银行必须盯住它做文章，才能有“戏”可唱。盯住国民收入，其实就是盯住国民经济，因为二者本来就是一回事。国民经济的四大经济部门（或经济主体）是居民、企业、政府和外国人，他们通过三大基本市场（要素市场、商品市场、金融市场）进行彼此交易和其他经济往来，其中最基本的循环运动是商品和收入的循环运动（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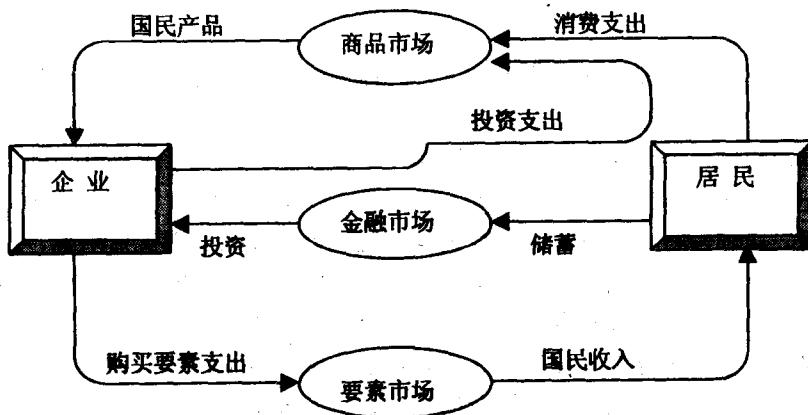


图 1-1 经济基本循环流程

盯住国民收入，目的是把它纳进银行信贷服务。纳进来，并不是生硬地拉进来，银行与经济结缘自货币保管商、兑换商产生时起就发生了。1694 年现代商业银行在英国问世，在长期的发展演变中，银行与经济日益融合，相得益彰。若不是银行于经济有利，也不会有银行的长期存在和发展，经济发展需要信用发展，这是历史趋势，决定了国民经济与银行信贷可以相互依存容纳。国民收入具体表现为货币收入，分别归居民、企业、政府三大经济部门的各家庭、各单位所有，当各所有者确认货币进入银行比不进银行利益更高时，才会心甘

情愿进入银行。银行能给予货币所有者的利益，一是利息，二是服务，服务往往是更大的利益，更被人们看重，比如银行的结算服务、理财服务，使享受者大大节约成本，增加盈利。那么，银行到底如何纳进国民收入？是否真有这个能耐？回答当然是肯定的。

第一，公开挂牌。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商业银行是经营存款货币，一旦被批准设立，即为家喻户晓的“市场契约”，宣布自己经货币当局审查批准而挂牌经营，完全具备经营存款的各项条件，使得公众深信不疑。各国对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严加审查，除商业银行之外的其他任何企业，均不得经营活期存款业务，依法保障了商业银行经营存款的法定特权，如此便形成了商业银行独特的存款经营优势。

第二，接通公众的货币收入。具体做法就是为公众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账户是银行最基本的金融商品（信用工具），很科学、很有效，推销给谁，谁就享受银行服务。账户记载收支，却不干预存款人的支配权；账户与银行的大网络联接，存款人只须签发一个命令（如支票）通知银行，银行即可以准确、快捷地为存款人办理支付结算，存款人付出的代价只有一点微不足道的手续费，却得到了加速资金周转、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率，甚至赢得商机的巨大好处；账户很安全，银行为存款人保密；账户有收益，银行付给存款人利息；账户有信誉，因为存款人成了银行的客户，自然分享了银行信誉，对存款人的经营或社会往来大有好处；账户品种很多，定期的、活期的、本币的、外币的、单位的、个人的、存折的、存单的、银行卡的，一应俱全，适应各种需求，可以任选。如此有利的服务，比现金流通更为方便、灵活、有利可图。当越来越多的单位、个人使用（消费）银行账户时，银行就与他们建立了信贷关系，当了全社会的总会计、总出纳，悄然成为公众货币收支的经手人。再看这些账户有什么？公众的收入、消费、储蓄、投资尽在其中，或多或少的货币结存额沉淀其中，涓涓细流，汇成江河，巨额存款已经形成，银行已经成功地集中了他们所掌握的国民收入，成为公众的债务人。

第三，为缺钱者提供贷款融资。企业所从事的经营往往要超过其

资本金的若干倍，因此最需要利用信用，银行通常向他们提供投资性的固定资产贷款、周转性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及生产劳务商品的服务性贷款。城乡居民家庭的消费，也会遇到资金困难，银行通常向他们提供消费性贷款。政府部门常常需要举债，银行可以认购。银行放款的对象，是按一定规则反复评估、选择的，必须是现实经济效益好或具有效益潜力的对象，同时又必须满足银行效益、安全和流动的综合要求，所以它是国民收入的合理流动，可带动资源合理配置，使经济富于效率。贷款融资同样是一种服务，企业借此扩大生产，政府借此充实财力，居民借此改善福利，国民收入被空前集中起来，又被投入国民经济运行之中，闲置资金得以充分利用。

第四，为公众提供存款服务之外的多样化服务。公众不仅仅需要存款、贷款，还有日益增长的其他信贷服务需求，有的单位、个人可能对区区存款利息不感兴趣，既不存款，又不贷款。但是，公众中的任何一员都有货币收支，总是要收入、支付或储蓄、投资。银行有网点、结算、专业人才、信息等优势，是其特有的资源，可以被开发利用，为公众提供更为广泛的服务。例如，银行可以为客户办理收支结算，代发工资、退休金，代收税费，代理外汇买卖，代理股票发行、交易清算和分红派息，代理债券发行和兑付，托管投资基金；可以为客户提供征信调查，担保见证，项目评估，工程审价，票据承兑；可以提供有关政策、经济交易、市场行情、相关客户的支付信誉等方面的信息咨询；可以为企业、家庭理财；还可以为客户办理国际融资等等。商业银行提供的这类服务，通常称为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其品种不断创新，数不胜数，诱使更多的单位和个人来享受，老客户得到越来越多的甜头，那些本不愿存款、不想借款的人也步入银行客户行列，最终使银行信贷服务成为他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实，这类服务项目的推销，同样也吸收存款，并赚取手续费，而且把日益发展的直接融资也纳入银行信贷之中。

总之，银行信贷有足够的能耐，渗透到国民收入运动的各个环节、单位和个人，通过存、贷款及其相关服务的营销，从国民收入各环节中集中了存款，又把存款投入国民收入环节，创造更多的社会财

富，在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过程中，公众得益，银行也受益。所谓银行的存款货币经营，大致就是这样一个过程。

第三节 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和运用

银行信贷资金是专供银行借贷使用的货币资金。从上述内容可见，它来源于国民收入，运用于国民收入的生产、形成过程。为了使读者系统、清楚地知其来龙去脉，我们按照我国商业银行目前使用的《信贷收支表》，作一些较为详细的讲述。

一、信贷资金来源的总体结构

我国商业银行现行资金来源，若按来源渠道、形式划分，可以归为六类（见表 1-1）。

表 1-1 商业银行现行信贷来源

来源于	1998 年末 占比 (%)	包括的项目
一、居民、企业	85.2	各项存款 企业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农业存款 信托存款 其他存款
二、债券市场	0.5	发行金融债券 国家投资债券 卖出回购证券
三、中央银行	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四、同业	3.7	同业往来 同业存款 同业拆借
五、代理业务	0.5	代理财政性存款 委托存款及委托投资基金 代理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基金
六、资本金和自身积累	6.1	所有者权益

注：1998 年“其他来源”余额（主要是汇兑在途）占比为 -2.7%。

二、信贷资金来源的项目

(一) 主要来源：各项存款

各项存款指银行面向居民和企业筹集闲置资金而形成的存款。1998年末占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85.2%。按现行信贷收支的分类，各项存款包括企业存款、城镇居民储蓄存款等五大类。

1. 企业存款。凡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各类企业（公司）的存款，统称企业存款。企业存款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生产经营的周转资金，需要银行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因而必须保留支付结算的准备金款项，称为活期存款；另一种是非生产周转资金，计划用于特定用途（如生产发展、技术改造、职工福利等），需要逐期提留而处于积累过程的资金，企业愿意存入定期，以专户存储管理，并收取比活期存款更高利率的收益，这便是定期存款。企业活期存款是银行存款中最为活跃的部分，随企业的交易活动而即收即付，频繁使用银行的支付工具（如支票、汇票等），是银行创造信用（派生存款）的基础。1998年，我国商业银行企业存款占各项存款总额的41.2%。

2. 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等的营业网点，基本上都在城镇，他们吸收的居民家庭存款统称城镇居民储蓄存款；而农村信用社面向乡村居民家庭组织的存款，称为乡村居民储蓄存款。由于存款人的自由选择、银行吸储手段的发展和城乡界限的日益淡化，城乡储蓄存款传统的地域概念日渐模糊，相互交叉，因此不能简单地讲乡村居民储蓄存款就等于农民家庭的储蓄存款。储蓄存款也分为活期、定期两类，定期部分比重远高于活期。1998年，我国商业银行的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已占各项存款总额的54.5%，成为最主要的资金来源。

3. 农业存款、信托存款和其他存款。这三类存款占各项存款的4.3%，其中前两项存款占0.5%，其他存款占3.8%。农业存款是由中国农业银行吸收的，包括三大部分，一是传统的国有农、林、水、牧、渔、气象系统的企事业单位、国有农场、华侨农场、劳改企事业

单位的存款；二是在中国农业银行开户的集体农业企业、乡镇企业的存款；三是农村信用社的往来户存款和转存款。

信托存款是银行受理企业、单位委托而筹集的资金，银行代为运营，但负有保本保息的责任。过去，银行曾办理信托投资业务，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在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业务，所以原来的国内信托存款经清理扫尾之后，将不复存在，境外信托业务将不受此限。

其他存款是不能归入以上类别的一些存款，大体上在银行结算业务范围内的开户单位，除前述企业存款之外，都属于其他存款，包括私营及个体企业、房地产企业、特种企事业（指部队）、财政预算外、机关团体、保险公司、应解汇款和结算保证金、驻华外国机构、其他活期（如临时户）存款等等。

（二）来源之二：债券筹资

1. 发行金融债券。我国银行自1985年开始对国内发行金融债券。那时，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一般称国家专业银行，信贷资金紧张，一些特殊急需的贷款难以解决，如贷款项目投产的配套流动资金不足，效益不错的在建工程项目因资金短缺而不能扫尾竣工、投产，确需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不足等。与吸收公众存款相比，发债的成本较高，但期限为中长期，很稳定，对投资者吸引力较大，因此专款用于发放“特种贷款”，利率上采取“高来高去”政策，即收取较高的利息。近几年不大采用这种筹资方式，但政策性银行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增多，商业银行在国际债券市场发行债券也增多。

2. 国家投资债券。该种债券始于1991年，当时国家计划委员会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银行的存款来源、固定资产贷款规模都难于提供所要求的支持，因此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代理发行该种债券，筹集中长期稳定资金，选择其中较优良的项目予以贷款。此项债券银行自己发行，自己放款，负责偿还本息，利率也实行“高来高去”。此项债券只在1991、1992年发行过两次。

3. 卖出回购证券。商业银行购买的国债资产，可以通过国债回

购市场变现，取得短期资金来源。

证券回购的目的有两个：一是通过回购来确保拆出资金的安全性，二是确保资金的及时归位和使用。所谓有价证券回购业务是指债券持有人为解决资金头寸问题或为取得更好的收益，在卖出一笔有价证券的同时，与买方签定有关协议，约定一定的期限和价格，买回同一笔有价证券的融资活动。也可以认为这是金融机构之间用有价证券所做的短期融资或拆借。与信用拆借相比，有价证券回购业务风险更小，对同业拆借业务的稳定与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从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有价证券回购已成为同业拆借业务的特殊形式和主要形式。

（三）来源之三：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央银行贷款是指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主要是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是一种信用贷款。它是中央银行调控基础货币的一个重要渠道，也是商业银行筹取资金的一个重要渠道。从形式上看，中央银行贷款类似于再贴现，起着社会“最后贷款者”的作用，为金融机构提供短期融资的便利。

中央银行贷款与金融机构贷款具有相似的特征，如签订借款协议、按期还本付息等，但与金融机构贷款明显不同的是，其借款对象是金融机构，而不是企业或居民个人，这是由中央银行的地位和职能所决定的。中央银行贷款增加，意味着银根将有所放松；反之，则意味着银根将可能紧缩。

中央银行贷款的特殊性决定了贷款对象的特殊性。目前，在我国可以从中行取得贷款的金融机构主要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主要用于解决流动性问题；通过对农村信用合作社提供再贷款帮助，解决农业发展中出现的季节性和临时性的资金需求。

目前，按贷款期限划分，我国中央银行贷款有1年期（称年度性贷款）、半年期以内和3个月以内（季度性贷款）、20天以内（日拆性贷款）共四个档次，贷款利率水平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1998年12月7日调整时分别为5.13%、5.04%、4.86%、4.59%。